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會訊

2001/8
第五期

會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cs521 室

發行人：陳彰惠
秘書長：唐文慧
編輯：蔡璧如
登記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9014 號
戶名：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郵政劃撥：42057756
聯絡電話：07-3126585
E-MAIL: kapwr@pchome.com.tw
kapwr@yahoo.com.tw
http://www.womenweb.org.tw/kapwr



高市女權會
下半年度活動快報

下半年度高雄市女權會，又舉辦許多有趣的活動哦～請看本訊以下活動預告，相信您的心情一定會和我一樣，期待這一連串的活動趕緊到來哦。

◎九月～十二月女性影片讀書會

時間：每週三下午 2:00—5:00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視聽中心
(高市九如一路 899 號)

活動目的：透過影片，談論女性情感、身體自主與社會權。藉由觀賞與討論喚起女性自覺，進而豐富社區婦女自我生命意義，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性別關係。

影片內容：

日期	影片/主題	帶領人
9/19	落跑新娘：婚姻與自主權	余淑琴
9/26	親親小媽：親子關係	余淑琴
10/3	失蹤時刻：親子關係	余淑琴
10/17	做愛後動物感傷：女性慾望	王儷靜
10/24	真愛告白：女性自覺	楊惠卿
10/31	紫色姊妹花：女性情誼	蘇婉麗
11/7	理性與感性：女性智慧與情感	劉玉湘

11/14	脫衣舞孃：女性與法律	陳金寶
11/21	絕代寵妓：女性與時代包袱	王儷靜
11/28	麥迪遜之橋：道德與情感	楊惠卿
12/5	心靈控訴：女性友誼與家庭	楊惠卿
12/12	女孩第一名：未婚懷孕	劉玉湘
12/19	瀟灑有情天：女性情誼	劉玉湘

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社區成長課程演講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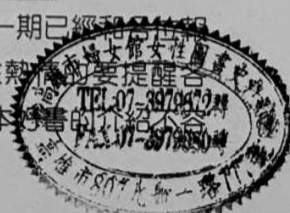
社區成長課程演講活動還剩下兩場哦～，請務必記得時間、地點，等待您一同來參加囉！！

活動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視聽中心（高市九如一路 899 號）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第四場	10.13 (六) 2:00-4:00	權力遊戲	陳金寶 本會理事
第五場	12.13 (四) 2:00-4:00	婦女保健	陳彰惠 本會理事長

◎社區讀書會

本項活動，雖然在上一期已經預告過，但是還是忍不住熱情的提醒各位，只有四場哦，一本本好書的介紹不容



您錯過，請大家記得一定要共襄盛舉哦～

時間：星期三上午 9:30---11:30

地點：鼓山區裕誠路 1503-6 號(桂花田咖啡簡餐)

日期	書名	帶領人
9/12 (三)	把這份情傳下去	高桂芳
10/17 (三)	生態禪	林令真
11/14 (三)	富爸爸、窮爸爸	顧月華
12/12 (三)	人生的 9 個學分	余淑琴

◎青少女懷孕面面觀座談會

9月5日上午9:00點至下午5:30由高雄市女權會所主辦的一場座談會，邀請了多位專家學者，以及各學校單位、民間團體、醫療單位、公部門等各相關單位一同來探討這一個社會議題，以彙整各界意見，進一步影響相關法律的制定及社會資源的提供，期望以治本的方式解決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問題，敬邀您一同來參加。

影片讀書會--親情無價

女權會監事 林令真

親情是原始生命的製作者，人們來到世上，第一個接觸的，便是與親情的接觸，親情的價值，是值得您用心去思考及體會，本月份為您介紹的這部影片，親情無價，推薦您一同欣賞。

用認真的態度去探討生命的真相，了解人生的意義。當你擁有愛的時候，別忘了也用愛回饋給你的親人、朋友，珍惜既有的資源，讓自己隨時都能清楚的活在當下，當死亡來臨時請用智慧展現出你的生命真相。

由於凱特生前要求死後解剖遺體，以便找出病因，讓她的女兒(海倫)得以提早防範。解剖後發現凱特不是死於癌症，而是死於用藥過量，疑是謀殺！因此她的女兒(海倫)被檢調單位約談、調查....在約談過程中，回憶起從小對浪漫文學大師的父親充滿崇拜，而與母親不夠親近。開朗的母親隱瞞病情，為先生舉辦輕鬆盛大的生日派對，當人潮散去之後，凱特由先生陪同前往醫院做檢查，結果海倫只看到爸爸回家收拾東西，準備在醫院陪伴需要動手術的媽媽，才知道媽媽得了癌症！在爸爸的要求下，海倫將工作室搬回家裡，以便照顧母親。海倫從小就展現出強烈的企圖心及優越感，所以無法認同母親的生活方式，也不想讓自己活得像媽媽，在母親生病初期，海倫覺得自己在浪費時間，而父親整天只忙於教學工作，無意間發現自己向來崇拜的父親有外遇！而母親狀況愈來愈嚴重，在主治醫師的堅持下，請了一位護士到家裡照顧母親，海倫才知道原來與媽媽之間的距離是如此之遙遠，生命的脆弱與人生的真象令她覺得無奈及無助，自己必需重新調整心態，來面對身患重病的母親。表現堅強但病情日趨嚴重的凱特，了解丈夫無法面對而逃避的心態，她以『愛』包容了一切....但海倫只看見父親日漸沉淪萎靡的不堪狀況，認為父親沒有面對現實、面對失敗的勇氣，她對父親失望了...母親痛苦的要求海倫幫她結束生命，她不想這樣沒有尊嚴受病痛折磨的活著，海倫面臨了人性中最殘酷、脆弱的考驗，她曾經試著去幫母親結束生命，但她終究下不了手...凱特最後是自己服用過量的嗎啡，來結束自己生命。



女書導讀介紹

第七集

書名—親愛的，為什麼我不懂你？

導讀者：女權會理事 沈志仁

作者葛瑞(John Gray)是美國資深的婚姻諮商專家，他主要以男女有別為立論基礎，協助兩性找出相處之道，並享有甜蜜的婚姻。葛瑞認為男女之間親密關係的問題，主要來自兩性之間確實存在著許多差異，如內在需求、情感表達方式...。皆不相同。它比喻男女就像是來自不同星球的外星人，而這兩個星球的風俗習慣南轅北轍，當弄不清楚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差錯，就容易鬧到兩敗俱傷、水火不容的地步，唯有去瞭解對方的語言、思考及行為模式，進而包容並欣賞彼此之間的不同，才能真正享受甜蜜的兩性關係。

從戀愛到婚姻的過程中，最困難的部份莫過於相愛容易，相處難。在現實環境中，我們常常無法認清人與人之間本來就存在著不同差異的事實，當配偶間若一心認定所愛的人想法、感受與行為最好與自己相類似，或總是不斷企圖改變對方，那麼真愛就會受到阻礙，而形成對對怨偶了！就如同當今社會中的種種兩性問題包括情殺、外遇、離婚、婚姻暴力...，在在都顯示出男女兩性有困難去處理兩人之間的問題，最終又大多以悲劇收場。兩性相處或婚姻經營都重在雙方的“學習”，透過本書將帶領男女兩性不斷的成長並擁有長久的親密關係！



兩性教育 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女權會理事 王儷靜

一般人通常不認為兩性教育有其存在的必要。如果有，關切議題大多也是「如何追求男女朋友」或「如何和異性相處」等等，在這種情境裡，兩性教育的意義非常狹隘，它只是在異性戀霸權和父權社會架構下一套食譜般的知識，個人只需要接受而不需檢視和反省其背後的現象和意義，當然不用思索兩性教育和社會正義之間的關係，更遑論做到批判後的實踐。

兩性教育並不是一個浪漫的概念，它包括了知識、反省和實踐。在知識方面，兩性教育裡包含許多議題和概念（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裡六大議題中的「兩性教育」所提），概念的了解以及檢視它們在社會和文化裡意義的形成過程是兩性教育第一個重要的能力。以媒體對性別意識的影響為例，在「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中，認識性別角色：透過訊息的接收，我們學習男生「應該」如何，女生「應該」如何。接納與尊重：媒體對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的報導可能引發人們發展「責備受害者」的想法。性別偏見與刻板化印象：媒體對於身體自主權和女體客體化傳遞的矛盾訊息。突破性別角色限制：近來媒體嘗試提供一些不同的訊息鼓勵人們跳脫性別的框架，例如：「玩美女人」之廣告。

了解這些概念，兩性教育和一般學科的理论課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著重在知識的傳授而已。但是，若只停留在這層次，兩性教育對於提昇個人的性別批判意識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反省是一個重要的面向：反省自己性別意識形成的過程，反省在這過程中如何被社會 packaged，反省自己的

價值觀，反省自己所處得優勢地位可能造成的剝削，反省...。反省是兩性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只有知識沒有反省，就很難談到實踐。

所謂「實踐」是一種批判反省後的行動，若不具實踐的能力，兩性教育就只是再製了社會上已存的性別不平等 (gender inequality) 現象，對於改造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並沒有多大的實質幫助，因此，實踐是兩性教育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您不可不知的事~
女性權益法律列車
女權會理事 陳金寶律師

本月份起，我們將在會訊中，開闢一個新單元，提供您一系列法律的基本常識與概念，也歡迎您，有任何法律相關問題，請來信至本會辦公室，基於案主保密原則，我們將會於適當的修改及彙整後，在刊物中刊登，歡迎您踴躍來信，每一期我們都將針對不同的主題，做一系列的問題與討論。根據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統計，在接獲婦女諮詢的相關問題統計中得知，其前五大問題排行分別是離婚、夫妻財產、外遇、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等五項問題，我們也將針對這些問題的基本常識，做一系列的刊載，歡迎您一同加入。

結婚陷阱知多少？

---怎樣結一個有效的婚？

一、結婚之要件：

1、有男女主角---結婚當事人須為一男一女同性結婚因目前同性戀婚姻尚未正式修法通過，因此即使舉行婚禮，亦是無效婚姻。

2、女雙方須有締結婚姻的意思：如大陸新

娘為了來台打工而與老榮民假結婚；赴美求學為了身分緣故而與美國人假結婚等，因係虛偽結婚即欠缺結婚意思，故都屬於無效婚。

3、須有公開儀式兩人以上證人：若違反此要件其婚姻絕對無效、自始無效且不能補正，除非從新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

二、幾種陷阱應注意避免：

A、如果只是辦理結婚登記而未舉行公開儀式，在法律上雖推定為結婚，但因是“推定”故可以舉反正證明推翻之。此種情形常常發生在奉兒女之命結婚者的身上；或離婚後反悔再復合但又怕人笑話即悄悄地去辦戶口了事；或年紀大的鰥夫寡婦結婚時也時有所見。

B、結婚具備公開儀式也有兩個以上證人之要件，但卻未至地政機關辦理結婚戶籍登記，如前所述這樣的結婚是有效的，因結婚在法律上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但有因婚後不合分手，以為既未登記為配偶，則分手後再和別人去結婚或交男女朋友，常因而觸犯重婚罪或通姦罪，此尤應注意。

C、上述情形在分手時一定要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並同時辦理離婚登記，因離婚須辦理登記始生效，而結婚則不以辦理登記為生效要件才會造成此種狀況。

D、從上述又延伸出一種狀況：即身分證配偶欄空白未登記時是否表示對方未婚？相信從上面的解說裡您必然有答案了。

E、因此當您參加“來電 50 或 100”或“我愛紅娘”或“喜之橋”時要特別特別謹慎觀察，小心判斷求證---因為身分證無登記配偶未必表示對方未結婚無配偶啊！小心騙婚、騙財喔

